

慈濟大學英語課程規劃辦法

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及涵養，特訂定「慈濟大學英語課程規劃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英語課程分成「基礎課程」、「進階課程」。
「基礎英語課程」以培育學生英語四技能力培養為目標；
「進階英語課程」以培育學生未來升學、就業、興趣文化為目標。
- 第三條 慈濟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英語課程6學分，修課規定如下：本校「英語必修課程」包括基礎英語課程(必修2學分)、進階英語課程(選修4學分，其中2學分必須為升學/就業選項)。
可申請抵免資格如下：
(一)學測均標(含)以上、指考均標(含)以上、校內英文會考達120分以上或CEFR B1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2學分基礎英語課程。
(二)進階英語課程其中興趣/文化選項2學分，非主修語言相關學系之學生可以其他外語同學分數課程抵認(如：日語/法語/德語/西班牙語…等)，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成績抵認(或相等程度之其他英語考試成績通過)。
- 第四條 「基礎課程」依修習人數需求開設。基礎課程每學年至少開設一次，進階課程視選修人數決定開課頻率。
- 第五條 學生須依照本辦法修習，始能畢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慈濟大學英語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英語教學中心會議、共同教育處委員會會議通過、提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